

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暨作業規定

113.4.19 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1. 92年7月16日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。
2. 103年11月5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。
3. 教育部110年1月13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90182915E號函辦理。
4. 112.7.25北市教體字第11230702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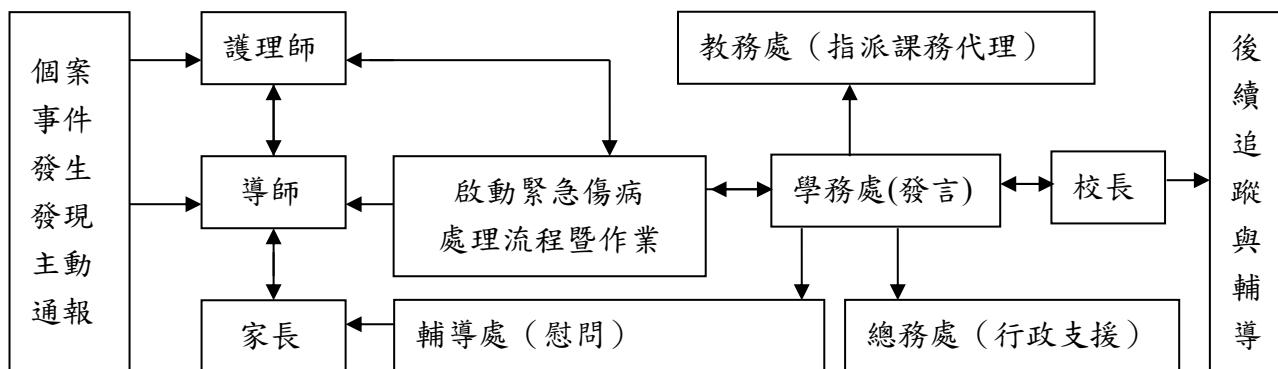
1. 提供全校師生於學校內發生事故與疾病時之緊急救護與照護。
2. 協助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。
3. 定期舉辦緊急傷病處理之講座，及緊急救護作業及情境之演練，以期能將校園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所造成之傷害情況，降低至最少程度。

三、傷病患處理：

- (一) 一般狀況：指發生普通外傷、扭傷、碰撞傷等事件，經健康中心處理後，即毋需護送醫療院所診療的個案，主動聯絡家長，建議自行帶回就醫。
- (二) 特殊狀況：指發生重大外傷、出血、骨折、等事件，經護理師判定需緊急送醫診療者，則啟動本緊急傷病處理系統暨作業流程處理之。

四、緊急通報流程暨作業流程圖：

因緊急傷病事件，須外送醫療院所作緊急處理時，應依下列通報系統暨作業流程圖處理如下：



五、緊急傷病處理流程暨作業處理方式：

(一) 處理原則：

校園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，各級單位或發現者，請主動通報及儘速送健康中心由護理師先施予簡易診療，並判定是否啟動緊急傷病處理系統暨作業；如須啟動請依照上列圖示流程暨作業方式處理。須護送至醫療院所進行診療之傷病患者數過多時，應即聯絡附近醫院及呼叫119救護車支援及護送。

(二) 護送方式：

1. 由導師主動通知傷患學生家長至學校或指定之醫療院所會合處理。
2. 護送作業由學務處安排無課務之行政人員或班級導師隨同前往之。

(三) 護送交通工具：

聯絡119救護車或呼叫計程車等交通工具支援護送。

(四) 護送之醫院：緊急護送時，應優先選擇護送至學校附近健保合約之醫療院所處理，以利學生團體保險費之申請。

（五）救護經費：

1. 送醫急用經費：家長因故未能及時至醫院給付急診掛號費或其他相關醫療費用時，得由本校相關經費先行墊支或支付。
2. 護送傷病患所需交通工具之油資：每次護送傷患後，得申請來回車資補助（以實支實付為原則）。

六、職務（含課務）代理：

- (一) 導師職務代理：由學務處知會教務處主動派員代理個案學生導師之課務和班務。
- (二) 隨護人員課務代理：由學務處知會教務處一併派員代理。
- (三) 健康中心職務代理(衛生組長或衛生組幹事)：健康中心護理師自啟動緊急傷病系統後，職務代理人即坐鎮健康中心並聯繫相關事宜。

七、緊急處理小組：

- (一) 依本校緊急事件處理小組作業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小組成員：校長（兼召集人）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（對外發言人）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衛生組長、護理師、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相關人員組成。
- (三) 行政分工：
 1. 教務處：協調、安排課務代理人員。
 2. 學務處：(1) 提供護送人員。
 - (2) 協調、提供護送交通工具。
 - (3) 墊支及申請救護相關經費。
 - (4) 知會相關處室。
 - (5) 依事件等級向上級單位通報。
 - (6) 代表學校對外發言。
 3. 健康中心：(1) 判斷病情，決定是否啟動緊急傷病處理系統暨作業。
 - (2) 掌握急救原則，並維護其生命現象，做必要之救護處理。
 - (3) 代為申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作業。
 4. 總務處：調撥職工支援健康中心或支援車輛護送。
 5. 輔導處：(1) 協助溝通及處理親師和家長間糾紛。
 - (2) 主動協助個案或事件相關人員等相關權益保障及安全維護事宜。
 - (3) 對發生事件詳細記錄及協助學校對外發言之相關事宜。
 - (4) 安排探視時程及人員，代表學校前往慰問和表達學校師生的關心。

八、本規定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